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